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的委托，就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

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一致表决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光伏行业各产业链环节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公司在产品生产、销售等方面也面临巨大考验，整个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鉴于上述原因，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

结合 2020 年度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深入调研并论证，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进一步激励公司中高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攻坚克难的奋斗精神，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延长等待期、有效期及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并调整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更加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三、本次调整的内容

（一）调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6.68 亿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8.00 亿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8.00亿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1.00亿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1.00亿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5.00亿
第四个行权期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5.00亿	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20.00亿

(二) 调整有效期、等待期及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业绩考核年度的调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有效期、等待期及对应股票期权行权期间需进行相应的延长，具体如下：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2.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24 个月。

3. 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调整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调整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

	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调整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 调整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的调整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有效期	1 年、2 年、3 年、4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2 年、3 年、4 年、5 年 （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	30.25%、28.82%、26.23%、25.07%（分别采用光伏指数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的波动率，指数 Wind 代码：884045.WI）	28.82%、26.23%、25.07%、36.15% （分别采用光伏指数 2 年期、3 年期、4 年期、5 年期 的波动率，指数 Wind 代码：884045.WI）
无风险利率	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 年期参照 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10%、2.75%、2.75%、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 年期、5 年期参照 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2.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的调整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有效期	1年、2年、3年、4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2年、3年、4年、5年 （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	32.67%、30.01%、28.54%、26.18% （分别采用光伏指数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的波动率，指数 Wind 代码：884045.WI）	30.01%、28.54%、26.18%、27.99% （分别采用光伏指数 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 的波动率，指数 Wind 代码：884045.WI）
无风险利率	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年期参照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10%、2.75%、2.75%、2.75%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4年期、5年期参照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固定的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潇扬".

张潇扬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佳玮".

苏佳玮

2020 年 12 月 31 日